

2024年1月大事记

3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参加达斡尔民族乡党委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并作指导发言。达斡尔民族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主题进行研讨交流。

同日 扎兰屯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萍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届十五次主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扎兰屯市政协十届三次全体会议筹备情况汇报,讨论审议《扎兰屯市十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扎兰屯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及关于十届三次大会日程、议程,审议优秀界别组、优秀委员,优秀提案推荐及常委履职和大会发言等相关事宜。主席会议成员出席会议,各专委会主任列席会议。

4日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通报呼伦贝尔市检查组反馈的问题及全市创卫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各相关部门做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5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资格赛总结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讨论资格赛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扬,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杜伯军、副局长李志友,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部副部长周瑾、技术代表孟述,自治区体育局田径和水上运动中心主任于辉,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自治区体育局、“十四冬”筹备办、扎兰屯赛区执委会相关工作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8日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接受个别代表辞呈,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补选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柏奎，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9日 扎兰屯市举行2024年残疾人春节慰问物资发放仪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活动并讲话，捐赠企业代表、全市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残疾人联合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发放仪式。

10日 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白志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总结讲话，对2024年经济工作和重点任务进行总体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安排2024年具体任务。扎兰屯市有关领导、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市第九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参加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第一组讨论，听取发言并交流讨论。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参加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第二组讨论，听取发言并发表讲话。

11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现场指导扎兰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领导迟龙、卢亚光参加。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

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等内容，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扎兰屯市举办喜迎“十四冬”柒牌杯篮球赛。副市长尹晓辉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比赛开始。

12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召开扎兰屯市两会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15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主持召开扎兰屯赛区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代表团团长会议精神，听取资格赛整体情况汇报，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17日—18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扎兰屯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扎兰屯市代表团团长、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代表团会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劲松，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等代表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带队到成吉思汗镇实地调研指导党建示范点建设及相关工作，镇党委书记及相关分管领导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旭到卧牛河镇大坝村、红旗村督导调研当前重点工作，并与镇村两级干部进行座谈交流，共同研究基层党的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工作思路和举措。

18日 扎兰屯市举办“听党话 跟党走 喜迎十四冬”2024年扎兰屯市残疾人春节联欢晚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市政协副主席鲁焱观看演出。

2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呼伦贝尔市两会精神等内容，研究审议扎兰屯市两会相关事宜，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孙修非、张立军等市领导列席会议，市直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一次集体学习暨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内容。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扎兰屯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乌兰牧骑馆开幕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宣布大会开幕并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萍代表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房平代表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向大会作关于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关于人事事项说明和大会发言及委员建言。

23日—24日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乌兰牧骑馆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孙修非主持会议。市长王波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实有代表 214 名，出席代表 196 名。选举孟铁红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世峰、佟占平、邵永鹏为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票决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25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参加中和镇党委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指导讲话。中和镇党委班子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6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运行指挥中心指挥长王波，实地调研“十四冬”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滑雪登山项目筹备情况并主持召开调度会，听取各专项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领导尹晓辉及相关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27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参加达斡尔民族乡党委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指导讲话。达斡尔乡党委书记王乃梁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并结合工作实际查摆突出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主题教育第七督导组作点评。市领导田旭、迟龙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到温泉酒店、运动员公寓、职工之家、金百灵酒店等处实地督导大安全大安保、接待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要求各接待宾馆提高安全

意识、服务意识，抓好隐患排查和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接待服务保障，确保“十四冬”赛事顺利举办。

28日 扎兰屯市举办2024年大众冬泳挑战赛，助力“十四冬”。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及中国游泳协会、呼伦贝尔市冬泳协会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开赛仪式。

29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主持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传达学习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总结通报2023年工作及2024年1月份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卢文锋主持会议，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0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五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对第五轮巡察发现的有关问题向9个党组织进行集中反馈。传达市委书记白志军在听取市委第五轮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通报九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评估验收情况及九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抓好巡察成果运用等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红芝在会上作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旭出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调整事宜，听取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重点工作和“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有关事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孟刚主持会议，市领导刘国华、李东方、田旭、尹晓辉、王柏奎出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滑雪登山比赛在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开赛，比赛设置公开组男子短距离、女子短距离、混合接力三个大项，共有北京市、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等地 16 支代表队的 49 名运动员参加。赛后，亚洲滑雪登山联合会主席、中国登山协会副主席王勇峰，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委员会主任李志友分别为女子组获奖运动员、教练员颁发奖牌和赠送吉祥物；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次落、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分别为男子组获奖运动员、教练员颁发奖牌和赠送吉祥物。

31 日 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讲述新时代十年检察故事主题演讲比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旭出席活动。

本月 政协扎兰屯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吴忱东代表市政府通报 202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常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和专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十届政协常委、部分呼伦贝尔政协委员参加会议。

本月 呼伦贝尔农垦扎兰屯农牧场有限公司向扎兰屯市捐赠 10 万元。市领导张立军、尹晓辉参加捐赠仪式。

2024 年 2 月大事记

1 日 扎兰屯市直机关工委召开 2023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田旭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各工委委员、各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员、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同日 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扎兰屯赛区滑雪登山比赛最后一项混合接力赛结束，西藏自治区、山东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南省等 8 支队伍参赛，吉林队获混合接力赛冠军。内蒙古体育局党组成员、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王武、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高山运动部主任李文茂分别为获奖代表队运动员和教练颁发奖牌并赠送吉祥物。

4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重点行业领域及“九小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市领导吴忱东、卢亚光、尹晓辉、王柏奎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检查。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人民医院检查指导 2024 年春季征兵体检工作，市领导吴忱东、高华兵参加检查指导。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全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精神和呼伦贝尔市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王波、孙修非、张立军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及各街道、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

5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84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召开市纪委全会、成立“十四冬”临时党组织等相关事宜，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列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同日 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并讲话。孙修非、张立军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主持会议并代表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奋力谱写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十四冬”扎兰屯赛区运行指挥中心指挥长工作调度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十四冬”最后冲刺阶段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十四冬”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及各工作组组长、专班指挥长参加会议。

6日 扎兰屯市举办“喜迎十四冬·龙腾新时代·筑梦谱华章”2024年春节慰问一线职工文艺演出。市领导王波、刘红芝、陈辉、尹晓辉、王柏奎、鲁垚及道德模范、扎兰好人等社会各界人士代表观看演出。

同日 扎兰屯市领导孙修非、李东方、许永哲走访慰问退休干部、自治区级劳模、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及科技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走访慰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走访慰问驻扎部队、退休老干部、劳动模范及困难职工群众。市领导吴忱东、陈辉、王柏奎、鲁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慰问活动。

7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磊、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张殿生、呼伦贝尔市委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第三督导组组长马会宁到会指导。

8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看望慰问老干部、困难党员、环卫工人及公安民警等。迟龙、张传福、卢亚光、房平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慰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重点工作。迟龙等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一行到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金龙山滑雪场等处督导“十四冬”筹备、供暖保障等当前重点工作，并向一线工作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王波、孟刚、迟龙、尹晓辉等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到“十四冬”安保工作一线，看望公安民警辅警并送去慰问品。

11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调研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十四冬”筹办和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王波、孙修非、迟龙、房平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慰问。

14日 “十四冬”扎兰屯赛区临时党委举行“党建引领‘聚合力’共筑精彩‘十四冬’”主题活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扬，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及“一办十五组”等赛事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主持活动。

15日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单板滑雪U型场地技巧比赛在扎兰屯金龙山滑雪场开赛。首个比赛日进行的是青年组女子U型场地技巧和青年组男子U型场地技巧预赛，2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17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金龙山滑雪场调研指导“十四冬”办赛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王波、吴忱东、迟龙、卢文锋、尹晓辉等市领导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18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十四冬”扎兰屯赛区运行指挥中心指挥长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当前“十四冬”工作总体情况及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通报存在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领导王波、张立军及运行指挥中心各专班、执委会“一办十五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到金百灵酒店、鑫港酒店、西子宾馆等“十四冬”接待酒店，看望慰问接待服务工作人员。实地督导食宿保障、车辆保障、工作人员保障等情况，检查酒店安保、食品、消防、用电、用水、供暖等安全保障情况，安排部署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迟龙主持召开市委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大会，梳理总结近期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市委办公室、政研室、保密机要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动员全市各级干部振奋精神、调优状态。王波、张立军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及各街道、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到世纪永和、汉庭、海友等宾馆，实地了解宾馆接待情况，要求接待保障组摸透摸准全市各宾馆酒店情况，有针对性的向各对口接待单位推荐引导，为“十四冬”期间各类客群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2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相关事宜，

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列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市直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市检察院检察长孟和到中和镇新华社区、福兴村等处，实地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党建示范点建设以及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

同日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李俊丰总队长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消防安保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消防指战员和总队跨区域增援干部。市领导王波、吴忱东、卢文峰陪同。

21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迟龙到达斡尔民族乡满都村、海力堤村、白音村、中心村实地调研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26日 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孙伟一行在扎兰屯市召开一季度“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迟龙、卢亚光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扎兰屯赛区各项赛事圆满收官，共产生 33 枚金牌，99 枚奖牌。

27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1 月 3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

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本月 自治区党委决定,命名 99 名同志为 2023 年“担当作为好干部”,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入选。

本月 “十四冬”自治区筹委会志愿者服务部常务副部长、自治区团委副书记匡晓蕾一行到扎兰屯赛区慰问“小雪团儿”。市政协主席张立军、扎兰屯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唐荣伟、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等相关负责人陪同慰问。

本月 扎兰屯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在春节前夕到市中蒙医院和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走访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祝福。

本月 扎兰屯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率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自治区级劳动模范、困难党员、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老干部教师代表、科技人员及离任村干部,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扎兰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 2024 年第二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7
2.2 镇(街道)级组织指挥体系.....	8
2.3 专家组.....	9

3 运行机制	9
3.1 监测与预警.....	9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3.3 恢复与重建.....	19
4 准备与支持	22
4.1 应急队伍保障.....	22
4.2 财力保障.....	22
4.3 物资装备保障.....	23
4.4 交通运输保障.....	24
4.5 科技支撑.....	25
5 预案管理	25
5.1 预案编制.....	25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7
5.3 预案演练.....	28
5.4 宣传与培训.....	29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全局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扎兰屯市应对突发事件程序，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制和应对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以及《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扎兰屯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兰屯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指导全市一般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准备、风险防控、应对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对发生在扎兰屯市范围内的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健全体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乡镇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整合资源，注重科技。按照条块结合和资源整合等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按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I)、重大(II)、较大(III)、一般(IV)四个等级。各类事件的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扎兰屯市内重点乡镇或重要时段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响应级别。预案启动过程中,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应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属各部门应对能力时，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呼伦贝尔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协调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应对，涉及跨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扎兰屯市各专项指挥部或市相关部门、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1.4.2 响应分级

根据扎兰屯市处置突发事件权限及能力，扎兰屯市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Ⅰ级响应，由扎兰屯市委和扎兰屯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及重大事件，或跨旗市行政区域、超出扎兰屯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事件。在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或国家相关部门指导协助。总指挥由扎兰屯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Ⅱ级响应，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影响范围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难以控制的较大突发事件。通常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依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控制能力、发展态势等综合分析研判后，提请扎兰屯市政府启动总体预案。总指挥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或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Ⅲ级响应，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主要应对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或超出乡镇（街道）应对能力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通常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要求。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视情派出指导组，综合分析研判后，提请扎兰屯市政府启动总体预案。

乡镇（街道）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分为扎兰屯市和乡镇、街道、企业两级管理，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组成。扎兰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扎兰屯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人员疏散撤离的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5.1 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乡镇（街道）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突出“专业应对”。部门预案分两类，一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既能做到各负其责，又能协同作战，此类部门预案由专项预案牵头单位衔接协调；二是本部门单位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活动组织及保障单位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应对重大活动筹办期间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1.5.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单位和基层组织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单位和基层组织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突发事件发生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事件、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应适时调整和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扎兰屯市委领导下，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是扎兰屯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级层面可与相关旗市（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市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2 工作机构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1.3 组织指挥体系

扎兰屯市总体预案启动后,针对各类突发事件依托于相应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指挥机构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做出响应。认为有必要的可成立市一级联合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力量做出响应。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级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2.2 乡镇(街道)级组织指挥体系

乡镇(街道)级组织指挥体系结合实际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以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要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平时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报送信息、预警、先期处置和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2.3 专家组

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者牵头部门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并进行信息共享,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的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品运输、自然灾害防治市域联动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市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市本级层面要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1.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市人民政府各类专项应急指挥部或有关牵头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2) 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乡镇进入预警期。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

或相关旗县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喇叭或者通过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

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3.1.4 解除预警措施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后, 属地人民政府要根据事件发展状态及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并根据事态进展, 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扎兰屯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接报后经分析研判视情况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报告,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

(2) 信息报告遵循速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信息来源, 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别、简要经过, 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 人员伤(病)亡或涉险情况及家属安抚, 房屋倒塌损坏, 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 网上舆情, 社会面治安稳定, 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 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 可调整报告内容, 并跟踪报告。

(3)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要全面掌握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 重大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呼伦贝尔市及其有关部门。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或者发生在重点乡镇、重要时期, 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 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 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市级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旗县、部门、单位和企业等。重大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旗县、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融合全市、相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

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或事发市域管理单位）要立即收集掌握现场信息、快速研判事态现状与发展趋势，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紧急调配相关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请求相邻乡镇帮助，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相邻可能受到影响的市域通报事件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通报。

3.2.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履行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扎兰屯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市委市政府处置能力的,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根据扎兰屯市委市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呼伦贝尔市级组织指挥机构;由呼伦贝尔市级指挥机构具体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好转后,指挥部可以根据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组原则,适当降低响应级别。

(2) 现场指挥。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在现场时,市级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市委市政府积极协调驻地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

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2.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相关现场人员利用相关技术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3)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措施。

4)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7) 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8)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9)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市委市政府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3) 对人员规模聚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4) 加强特定市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实时监控，严防破坏行为发生。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机关和单位的安保, 加强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护。

7)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 形成正面舆论强势。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疗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 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 市委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 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 按照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执行。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或各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市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发事件，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人员、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和不实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前后的特殊时段应加强舆情监测。

3.2.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委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及

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3.2.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者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乡镇（街道）的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本乡镇（街道）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2 恢复与重建

(1) 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属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 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各级各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乡镇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涉及群众基本生活的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

(3) 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号召社会组织和组织其他旗县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乡镇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乡镇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3.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编写或委托事发单位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相关部门牵头编写

并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市政府予以配合。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各类专项应急指挥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统一汇总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 突发事件的调查和总结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对特殊、敏感事件或者涉密的事件，市政府要委托专业部门或机构进行。调查总结报告要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经验和教训及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总结报告。

4 准备与支持

4.1 应急队伍保障

4.1.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加强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协同力量。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1.3 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预备役等部队和民兵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和军地联动机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

4.1.5 专家队伍、社会化的应急服务机构、志愿者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平时辅助有关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突发事件时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1.6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协作应急救援行动。

4.2 财力保障

4.2.1 市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2.2 处置突发事件所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各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乡镇（街道）的请求，报市政府履行有关程序后，市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4.2.3 市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鼓励保险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鼓励公民和单位参加商业保险或互助保险。

4.3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市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及时供应，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扎兰屯市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交通运输保障

4.4.1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机场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维护交通干线、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安全送达。

4.4.2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扎兰屯市公安局建立完善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协调保障机制，规范和做好全市执行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等专用车辆在扎兰屯市行政市域内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车辆及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快速通行效能。

4.5 科技支撑

4.5.1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建立专家库，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4.5.2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4.5.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建立市、部门、乡镇（街道）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体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编修、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等，对其他预案编修工作具有政策指导性。

(2)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细化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力量编程、物资保障及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和具体措施，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重点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5) 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行政界、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重点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6) 重大活动保障、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5.2.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2.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相应预案，并在属地人民政府备案。

5.2.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2.4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5.3 预案演练

5.3.1 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5.3.2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达到检验预案、完善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的目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宣传与培训

5.4.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市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

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5.4.2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扎兰屯市教育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 附则

6.1 市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驻扎兰屯市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波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吴忱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税、金融、国资、审计、外事、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市场监管、机关事务、新冠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武装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党校、档案史志馆，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呼伦贝尔水文勘测局扎兰屯水文勘测队、扎兰屯航空护林站、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8 部队，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扎兰屯市业务部，各金融、保险等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姜君勇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信访化解、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临空产业、街道办事处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局、交通运输局，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空产业发展促进局、邮政业发展中心（邮政业安全中心），街道办事处，分管扎兰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扎兰屯火车站，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三大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扎兰屯大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扎兰屯分中心、通行费收费站（所）、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责任。

卢文锋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协助分管副市长负责信访化解方面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扎兰屯监狱、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公安部扎兰屯后勤供应处、国家安全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卢亚光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统计、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招商引资、网络经济、能源及节能降耗、人民防空、商务、对外开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改委（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引进中心）、投资促进中心、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联系：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扎兰屯调查队，中国联通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呼伦贝尔市分公司扎兰屯项目部、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热电厂、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扎兰屯市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销售分公司、中央储备粮呼伦贝尔直属库有限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韩志立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农业农村、科技、林业和草原、水利建设、供销合作、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联社、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分管扎兰屯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科协、市气象局、南木林业局、柴河林业局、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扎兰屯马场、绰尔河农场、大河湾农场。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尹晓辉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教育、文体广电、旅游发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局）、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分管扎兰屯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关工委、团市委、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宗教事务局，扎兰屯职业学院，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扎兰屯分公司、内蒙古广电局扎兰屯 696 发射台、新华书店及各新闻单位。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王柏奎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许永哲副市长：协助相关分管副市长做好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包括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或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及其他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的。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

各乡镇办、行业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面对检查重点对象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任务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要充分发挥“一队一中心”（即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等基层消防力量作用。同时，联合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四、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要全力发动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基层群众等各级力量，形成合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三类重点场所消防检查要点主动开展行业排查，联合教育、民政、文旅、卫健、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抽调业务骨干开展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和专家检查，检查必须严格依法履职，切实查清突出风险隐患。要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监管力量，聚焦村（居）民自建房、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等重点区域和电动自行车、电气、燃气安全等突出问题，加大消防治理力度，从严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住建局、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采取“属地政府+行业部门+隐患单位”责任捆绑的方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查封、罚款、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要用好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

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侦办查办力度。（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公安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各类新媒体平台记者随行报道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展，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要将宣传教育与隐患排查、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加强典型火灾案例、执法警示教育，剖析问题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宣传部、防火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紧盯“七类重点人群”和“三支处置队伍”，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要加强联合会商，做好灾害事故等各类紧急情况的监测、通报和预警。针对性细化应急预案。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消防救援大队要时刻保持战备状态，确保有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高效开展救援，全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防火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要结合排查整治工作，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适时提请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并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属地政府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即日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督导组，深入辖区开展督导检查 and 执法服务，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同时，对基础薄弱、风险突出、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要主动帮助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防火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9日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要向社会广泛发布行动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要按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三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

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已建成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对除患攻坚专项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对相关工作不力人员按程序予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政治任务来抓，全面动员队伍立即行动起来，全力推进落实，保证质效。要坚持相关部门、属地密切配合，广泛发动基层组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除患攻坚专项行动与“十四冬”、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易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突出隐患问题，全力维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消防救援大队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

坚决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2月9日前，各乡镇、办事处、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报送1名骨干力量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专项行动期间，每周三报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统计表》至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三类重点场所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隐患位置	隐患数量及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三类重点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

检查重点：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防火分隔、消防设

填报人：

审核人（签字）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按照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编制的有关实施规范，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19项）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呼伦贝尔市主管部门
1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2	扎兰屯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 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 号）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3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 其他教育机构设置 审批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 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 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国办发〔2018〕 80 号）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4	扎兰屯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 织自行实施义务教 育审批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5	扎兰屯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扎兰屯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6	扎兰屯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 法》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7	扎兰屯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	扎兰屯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柴河镇、浩饶山镇	教育法》	
8	扎兰屯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9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0	扎兰屯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1	扎兰屯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2	扎兰屯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3	扎兰屯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	扎兰屯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全审核			
14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5	扎兰屯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6	扎兰屯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7	扎兰屯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8	扎兰屯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19	扎兰屯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0	扎兰屯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1	扎兰屯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扎兰屯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2	扎兰屯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3	扎兰屯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扎兰屯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5	扎兰屯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6	扎兰屯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7	扎兰屯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8	扎兰屯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扎兰屯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9	扎兰屯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0	扎兰屯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1	扎兰屯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2	扎兰屯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3	扎兰屯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扎兰屯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4	扎兰屯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扎兰屯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5	扎兰屯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扎兰屯市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6	扎兰屯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扎兰屯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7	扎兰屯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扎兰屯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8	扎兰屯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扎兰屯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39	扎兰屯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扎兰屯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40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45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6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47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48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柴河镇、浩饶山镇（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49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50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51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52	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3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柴河镇、浩饶山镇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2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柴河镇、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浩饶山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78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正)	
79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0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1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2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3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4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85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6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7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88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89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90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91	扎兰屯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2	扎兰屯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 2018 年修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3	扎兰屯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4	扎兰屯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5	扎兰屯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6	扎兰屯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7	扎兰屯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8	扎兰屯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99	扎兰屯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00	扎兰屯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01	扎兰屯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02	扎兰屯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扎兰屯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03	扎兰屯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扎兰屯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04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05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06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07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08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09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0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1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2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3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4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5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6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7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8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19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0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1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2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由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承办），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柴河镇、浩饶山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3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4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5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6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7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8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29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130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1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2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3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34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5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8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9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0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1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3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44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45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46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47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48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149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0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1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2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53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4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5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呼伦贝尔市场监管局
156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广电总局
157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58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59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

	广电局	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电局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广电局
160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1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2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3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4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5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6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67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

	广电局	赛事活动许可	广电局	法》	广电局
168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169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初审）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70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71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初审）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72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73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扎兰屯市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74	扎兰屯市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扎兰屯市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侨办
175	扎兰屯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扎兰屯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176	扎兰屯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扎兰屯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177	扎兰屯市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扎兰屯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178	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79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180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
181	扎兰屯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扎兰屯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182	扎兰屯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呼伦贝尔市移民管理局
183	扎兰屯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移民管理局
184	扎兰屯市公安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移民管理局
185	扎兰屯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移民管理局
186	扎兰屯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187	扎兰屯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188	扎兰屯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扎兰屯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189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0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正)	
191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2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3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4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5	扎兰屯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扎兰屯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6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7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8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199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区审批			
200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呼伦贝尔市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3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4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5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6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呼伦贝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7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9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10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扎兰屯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扎兰屯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呼伦贝尔市档案局
213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呼伦贝尔市电影局
214	扎兰屯市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扎兰屯市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呼伦贝尔市编办
215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呼伦贝尔市住建局

				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216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呼伦贝尔市住建局
217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218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219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洼堤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柴河镇、浩饶山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项）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呼伦贝尔市主管部门
1	扎兰屯市住房和	供热经营许可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	《内蒙古自治区城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

	城乡建设局		乡建设局	镇供热条例》	建设局
2	扎兰屯市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扎兰屯市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3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5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6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8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呼伦贝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